

服務對象財務自主協助辦法

民國 91 年元月 9 日院長核准實施
民國 92 年 4 月 2 日經主任核准增列第參條及第肆條部分條文
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機構更名確定，本辦法相關字彙配合修正
民國 94 年 5 月 10 日經主任核准增列第參條第八款條文
民國 97 年 3 月 7 日經主任核准重新擬定公佈實施並變更辦法名稱
民國 100 年 5 月 1 日主任修訂本原則名稱及相關條文

壹、總則

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真善美啟能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認為**服務對象所有財務**，係屬於其個人財產權範圍，不能因其身心障礙，有意或無意損害其財產之完整性；也不能因其對於金錢或物品所有權概念的不足，而做出損害之措施。

中心訓練的最終目的，是要求其回歸社會過一般化生活，如何在**保護服務對象財產安全原則**下，容許服務對象按照其意願及需求，支配自有的金錢或物品，以增進支配其財物的自主能力。除儘量提供服務對象自由意願選擇機會外，並按照服務對象需求提供財務管理的相關支持服務，以協助服務對象妥善管理金錢，維護服務對象個人權益，並增進其社會適應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財物來源

- 一、服務對象參加各項作業活動之獎勵金及各項財物所得；或使用其金錢購買之物品，其價格達到特定金額以上者。
- 二、家長或親友給予之金錢；或物品之價格達到特定金額以上者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本中心服務對象不論其在金融機構有無開戶者，皆為實施對象。服務對象家屬不同意由中心訓練該員之財務者，需簽署「聲明書」，雖然不適用本辦法之實施對象，但仍商請相關家長於服務對象返家時作財務自主訓練。

肆、實施內容

- 一、方式分為自行保管，協助管理，輔導訓練三種。
- 二、類別分為金錢及物品二大類：
 - (一) 金錢類
 1. 自主原則
以自行保管為原則，但是在服務對象功能及安全原則考量之下，建議服務對象可以選擇自存、請教保員代管或存放金融機構。
 2. 自行保管
 - (1) 由服務對象自行管理自己所有之金錢，中心人員僅作適當建議，不予介入管理。
 - (2) 服務對象個人之存摺及印章亦由服務對象自行保管。
 3. 協助管理
 - (1) 服務對象金錢，得由帳務代管人員協助登錄於收支登記簿內，並由教保員代為保管。
 - (2) 服務對象自存建議 1,000 元為原則。
 - (3) 代管款超出某一限度(以 3,000 元以內為原則)，由教保員協助服務對象至金融機構

存款，以維護服務對象權益。

- (4) 若服務對象保管能力不足，其存摺應委託督導級以上幹部或由帳務代管人員保管，印章交由會計人員代管。

4.輔導與訓練

- (1) 應配合服務目標，提供服務對象存提款之訓練或服務，以及節約用錢、儲蓄的觀念。
- (2) 教保員得視服務對象之需求協助其進行帳務管理。

5.用途管理

- (1) 收入及支出皆應註明來源及用途，支出應取得收據，確實無法取得收據者，須由教保員填寫「支出證明單」並經相關主管簽章證明以防弊端之發生。
- (2) 服務對象之金錢除依其個人意願用於服務對象個人所需以外，另可配合個別化服務計畫用於生活訓練、教育養護支出、醫療給付、戶外教學及社會適應等各方面支出（以上各項支出均須附上收據）。
- (3) 中心需協助服務對象本人或其家屬提領存款時，需由填寫「存簿提款申請單」申請，並說明提領原因，經相關主管簽章證明後，始可代服務對象存簿提領之。
- (4) 超過五萬元以上之支出(不得化整為零)，應經服務對象同意，並由家長(監護人)或相關人員填寫申請表，送請服務對象權益委員會同意後，始得動用；五萬元以下之支出，仍須經服務對象同意後，由中心主任評估，是否送請服務對象權益委員會同意後動用。

(二) 物品類

服務對象之耐久性物品分為二種，其價格在 1,000 元以上者，歸類為列管物品；價格在 10,000 元以上，耐用年限 2 年以上者，歸類為財產。

1. 自主原則

物品由服務對象自行保管為原則，可存放在櫥櫃者，如音響類物品，或隨身攜帶如手錶、隨身聽等物品，應以防止損壞或遺失為原則。

2. 自行保管

由服務對象自行保管所屬物品，以學習物品管理相關知識及經驗。

3. 協助管理

價格較高者，建議服務對象在使用完後，放置機構倉庫或安全處所，統一看管，以防失竊。

4. 財產及列管物品管理

- (1) 本中心應協助服務對象作專業的財產管理，於購入或接受贈與時由相關人員在財產及列管物品清冊報表新增，於報廢或遺失時，作滅失記錄。
- (2) 每年至少一次協助服務對象作盤點動作，作出記錄，並按照本中心相關規定處置。

伍、查詢及徵信

- 一、每年三節前（4 月、8 月、12 月）結報服務對象使用金錢之情形並寄發收支表（財務報表）予家長查証。
- 二、每年至少一次，盤點服務對象的財產及物品，登錄財產及物品實際狀況備查。

陸、附則

本辦法經主任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並送請服務對象權益委員會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